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六六九號二樓

電話：(○三) 五八三三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5~27		五、
(六)質抵押資產	2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七、
(八)重大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3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3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67,274	19	\$ 437,232	2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1,749,316	38	\$ 500,274	24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1,574,530	34	745,483	3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547,590	12	405,003	1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34,817	3	118,236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7,896	-	5,00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0,497	3	58,751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43,873	3	99,938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10,202	30	485,174	2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	-	45,00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82,106	2	15,500	1	2298	其 他	15,163	-	25,012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15,058	-	11,9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838	53	1,080,227	51
1298	其 他	159,363	3	101,195	5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3,847	94	1,973,563	9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658	-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6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三及九)	96,486	2	20,00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82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八)	20,000	-	14,300	1	2XXX	負債合計	2,473,838	53	1,081,053	5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6,486	2	34,300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80,000仟股，九十四年6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70,577仟股，九十四年47,180仟股	705,771	15	471,801	22
1545	試驗設備	35,232	1	21,665	1	3140	預收股本	-	-	4,287	-
1561	辦公設備	7,039	-	4,180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7,255	-	7,408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01,962	11	51,962	3
1681	其他設備	4,499	-	3,299	-	3260	長期投資	561	-	-	-
15X1	成本合計	64,025	1	36,552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02,523	11	51,962	3
15X9	減：累積折舊	26,454	-	14,598	1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571	1	21,954	1	3310	法定公積	128,122	3	69,113	3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十八及二十)	36,318	1	45,2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8,151	18	451,220	21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6,273	21	520,333	2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二十)	44,647	1	41,97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84,567	47	1,048,383	49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7,121	1	12,40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58,405	100	\$ 2,129,436	100
1880	其他(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2,415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183	2	54,37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58,405	100	\$ 2,129,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7,538,149	100	\$4,108,801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88,421</u>	<u>1</u>	<u>16,551</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449,728	99	4,092,250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3,288</u>	<u>1</u>	<u>3,770</u>	<u>-</u>
4000	合 計	7,503,016	100	4,09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6,464,115</u>	<u>86</u>	<u>3,536,640</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1,038,901</u>	<u>14</u>	<u>559,38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93,488	1	60,300	1
6200	管理費用	42,677	1	26,86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5,945</u>	<u>3</u>	<u>129,121</u>	<u>3</u>
6000	合 計	<u>372,110</u>	<u>5</u>	<u>216,287</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666,791</u>	<u>9</u>	<u>343,09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15,590	-	20,764	1
7110	利息收入	7,145	-	3,10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3,732	-	2,602	-
7480	其 他	<u>50,982</u>	<u>1</u>	<u>7,827</u>	<u>-</u>
7100	合 計	<u>77,449</u>	<u>1</u>	<u>34,3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 74,402	1	\$ -	-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3,359	-	-	-
7510		利息費用	541	-	545	-
7880		其他	2,487	-	26	-
7500		合計	<u>80,789</u>	<u>1</u>	<u>571</u>	<u>-</u>
7900		稅前利益	663,451	9	376,82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3,795</u>	<u>-</u>	<u>11,900</u>	<u>-</u>
9600		純益	<u>\$ 649,656</u>	<u>9</u>	<u>\$ 364,924</u>	<u>9</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40</u>	<u>\$ 9.20</u>	<u>\$ 6.15</u>	<u>\$ 5.9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32</u>	<u>\$ 9.12</u>	<u>\$ 6.01</u>	<u>\$ 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49,656	\$ 364,924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02	-
遞延所得稅	(29,920)	(1,724)
攤 銷	18,897	15,429
折 舊	9,467	6,2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8,859	(7,77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5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利益	(2,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7,4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2,338)	(198,453)
其他金融資產	(144,522)	(28,995)
存 貨	(846,821)	(254,868)
其他流動資產	(46,788)	(65,7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646	274,325
應付所得稅	(1,658)	(142)
應付費用	(27,057)	9,479
其他流動負債	(57,691)	18,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2)	(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4,596</u>	<u>228,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9,321)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657)	(6,861)
遞延費用增加	(15,721)	(9,74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789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77)	39,401
無形資產增加	(565)	(16,49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9)	5,1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u>-</u>	<u>(4,8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227)</u>	<u>(13,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0,000)	(126,81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190)	(22,23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0	900
預收股本增加	<u>-</u>	<u>4,28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040)</u>	<u>(143,85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7,329	71,7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945</u>	<u>365,51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7,274</u>	<u>\$ 437,2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41</u>	<u>\$ 545</u>
支付所得稅	<u>\$ 51,520</u>	<u>\$ 13,765</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674	\$ 8,298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5,983</u>	<u>(1,437)</u>
支付淨額	<u>\$ 23,657</u>	<u>\$ 6,861</u>
購置無形資產	\$ 565	\$ 48,118
應付費用淨增加	<u>-</u>	<u>(31,620)</u>
支付淨額	<u>\$ 565</u>	<u>\$ 16,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58 人及 1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之攤銷，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採用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呆滯品則依政策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試驗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其他設備，二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則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依直線法按三至六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主要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其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本期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者，係採用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

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之該項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長期投資	\$ 34,3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4,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第三季損益皆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52	\$ 52
活期存款	201,354	193,228
定期存款	99,055	55,724
外幣存款	496,489	70,192
支票存款	10	21
附賣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u>70,114</u>	<u>118,015</u>
	<u>\$867,274</u>	<u>\$437,23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93 仟元及 2,602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65 仟元及 3,261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8,562	\$ 40,889
應收帳款	<u>1,582,660</u>	<u>724,506</u>
	1,601,222	765,395
減：備抵呆帳	26,692	18,26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652</u>
淨 額	<u>\$ 1,574,530</u>	<u>\$ 745,483</u>

九十五年前三季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額度
英商渣打銀行	\$ 63,106	\$47,800	\$15,306	6.0201~6.1469	US\$5,0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英商渣打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貨－淨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80,959	\$ 11,391
半成品	135,805	48,371
在製品	387,011	62,385
原料	<u>953,430</u>	<u>375,629</u>
	1,557,205	497,77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47,003</u>	<u>12,602</u>
淨額	<u>\$ 1,410,202</u>	<u>\$ 485,174</u>

本公司委外加工廠全一科技，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遭竊，本公司對所有存貨皆已投足額保險，失竊貨物成本約為 48,533 仟元，經保險公司審核可獲賠金額為 46,076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0,000</u>	<u>\$ 14,3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334	18	\$ -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0,152</u>	100	<u>20,000</u>	100
	<u>\$ 96,486</u>		<u>\$ 2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3,359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

層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積折舊		
試驗設備	\$ 13,996	\$ 8,218
辦公設備	3,007	1,954
租賃改良	6,538	2,166
其他設備	2,913	2,260
	<u>\$ 26,454</u>	<u>\$ 14,598</u>

十一、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權利金	\$ 32,975	\$ 41,150
專門技術	1,814	2,436
專利權	1,475	1,565
商標權	54	94
	<u>\$ 36,318</u>	<u>\$ 45,245</u>

十二、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76 仟元及 1,1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786	\$ 3,511
本期提撥	1,921	1,583
本期孳息	<u>101</u>	<u>31</u>
期末餘額	<u>\$ 7,808</u>	<u>\$ 5,12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75)	\$ 718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69	1,523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921</u>)	(<u>1,583</u>)
期末餘額	<u>(\$ 2,127)</u>	<u>\$ 658</u>

(三)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 仟元及 1,523 仟元。

三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165,853	\$ 94,19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93)	(1,065)
暫時性差異	15,404	(10,110)
免稅所得	(105,948)	(63,3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220	7,881
投資抵減	(<u>43,218</u>)	(<u>13,800</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43,218</u>	<u>\$ 13,800</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3,218	\$ 13,800
遞延所得稅	(29,920)	(1,724)
以前年度調整	<u>497</u>	(<u>176</u>)
所得稅費用	<u>\$ 13,795</u>	<u>\$ 11,9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43,218	\$ 13,0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36,751	3,150
備抵呆帳	2,333	2,3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1)	(3,328)
其 他	185	322
淨 額	<u>\$ 82,106</u>	<u>\$ 15,500</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1,409	\$ 57,660
其 他	288	-
	71,697	57,660
減：備抵評價	71,409	57,660
淨 額	<u>\$ 288</u>	<u>\$ -</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約為 25%。

(四)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 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5,031	\$ -	九十七
		83,259	45,072	九十八
		<u>69,555</u>	<u>69,555</u>	九十九
		<u>\$157,845</u>	<u>\$114,627</u>	

(五)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1年9月15日至96年9月14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3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066</u>	<u>\$ 11,636</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67%及3.81%。

- (七)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八)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不服稅捐稽徵機關對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之核定，預計對該兩年度之核定結果提出復查申請之行政救濟，本公司認為該復查結果，對本公司將不致發生任何重大租稅義務。

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781	\$ 107,032	\$ 128,813	\$ 22,874	\$ 60,516	\$ 83,390
勞健保費用	1,727	5,999	7,726	1,009	4,094	5,103
退休金費用	1,280	3,665	4,945	494	2,180	2,674
其他用人費用	4,021	11,940	15,961	2,089	9,444	11,533
	<u>\$ 28,809</u>	<u>\$ 128,636</u>	<u>\$ 157,445</u>	<u>\$ 26,466</u>	<u>\$ 76,234</u>	<u>\$ 102,700</u>
折舊費用	\$ 1,879	\$ 7,588	\$ 9,467	\$ 2,111	\$ 4,089	\$ 6,200
攤銷費用	-	18,897	18,897	-	15,429	15,429

五、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公積	\$ 59,009	\$ 34,833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0	1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23,000	18,000	-	-
股票股利	158,000	90,580	2.99088	2.49380
現金股利	210,000	126,812	3.97523	3.49130
董監事酬勞	8,377	5,171	-	-
	<u>\$ 477,886</u>	<u>\$ 293,396</u>		

(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40 仟單位及 1,2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一次認股權計劃」及「第二次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40 仟股及 1,2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單位(仟)	認股價格(元)	單位(仟)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15	\$ 10	1,359	\$ 10
本期行使	(615)	10	(90)	10
本期註銷	-	-	(54)	10
期末流通在外	-	-	1,215	-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轉換完畢。

九十五年前三季共計有認股權證 615 仟單位轉換為普通股 615 仟股，增加普通股股本 6,150 仟元。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663,451	\$649,656	70,605	<u>\$ 9.40</u>	<u>\$ 9.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663,451</u>	<u>\$649,656</u>	<u>71,207</u>	<u>\$ 9.32</u>	<u>\$ 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376,824	\$364,924	61,227	<u>\$ 6.15</u>	<u>\$ 5.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4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376,824</u>	<u>\$364,924</u>	<u>62,706</u>	<u>\$ 6.01</u>	<u>\$ 5.8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五股東權益）亦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8.00 元及 7.74 元減少為 6.15 元及 5.96 元。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81 元及 7.56 元減少為 6.01 元及 5.82 元。

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7,274	\$ 867,274	\$ 437,232	\$ 437,2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9,347	1,709,347	863,719	863,719
其他金融資產	150,497	150,497	58,751	58,751
受限制資產	15,058	15,058	11,992	11,992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20,000		14,300	
存出保證金	44,647	44,647	41,970	41,970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6,906	2,296,906	905,277	905,277
存入保證金	-	-	168	168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當期損益並未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任何利益或損失。

(五)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4,227 仟元及 225,731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97,843 仟元及 263,420 仟元。

(六)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145 仟元及 3,10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41 仟元及 54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選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

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無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Of Canada Limited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國際採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國際採購)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M-Systems B.V	法人董事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M-Systems)	M-Systems B.V 之母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艾蒙系統)	M-Systems B.V 之子公司
TwinSys Data Sto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TwinSys)	M-Systems 之子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7.應付費用－權利金				
M-Systems	<u>\$ 14,688</u>	<u>10</u>	<u>\$ 31,620</u>	<u>32</u>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購料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提存法院保證金：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 40,000	\$ 40,000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10,058	4,990
購料之擔保品－質押定存單	5,000	5,000
備償戶－質押活存	-	2,002
	<u>\$ 55,058</u>	<u>\$ 51,992</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九十七年四月間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第四季	\$ 2,370
九十六年	9,482
九十七年	407
合 計	<u>\$ 12,259</u>

(二)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45,000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

(三)本公司總經理潘健成及副總經理歐陽志光經慧榮科技告訴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案，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慧榮科技敗訴後，該公司又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然雙方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時，於庭上達成和解，並同意就 CF4 晶片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所簽訂協議書在和解成立日前所生之爭議，不再對任何一方主張權利或請求。因是，該案業經雙方和解後，本公司已將帳上估列之 45,000 仟元訴訟損失賠

償全數迴轉及提存 40,000 仟元之訴訟保證金已向法院申請退回，惟該筆訴訟保證金尚待法院程序處理完畢後退回。

(四)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五)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接獲萬國電腦公司自訴狀，針對「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該公司主張本公司及總經理與本公司工程師侵害該公司著作權、背信及妨害祕密。本公司確曾與該公司討論「具顯示螢幕之隨身碟」之產品的共同開發，惟該公司所交付本公司與該產品開發有關的資料，是否具備著作權，尚待法院確認。該公司之產品概念，已有其他國內外廠商申請相同產品專利在案。本公司認為該公司於電腦展中亦展出該產品，故該產品之概念與作法，已不具營業祕密，且本公司所使用之技術與該公司所使用之方式完全不同，此與著作權侵害要件不符，而該產品開發至今之銷貨數量並未超過 10 仟顆，故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於九十四年接獲精品科技之訴狀，針對本公司所出貨的自行開發之隨身碟增值軟體「Pen Mail」內建類似該公司針對 USB 硬體所提供的增值應用軟體 Flash Mail 軟體，經過第三方公正機制慶齡工業進行鑑定，發現確實有侵權之嫌，於是正式提起訴訟並求償 20,000 仟元。雙方洽談和解中，故訴訟於中止程序。惟是否能夠和解尚待雙方進一步確認。若和解不成立，法院將續行審理。本公司業已於去年九月接獲該公司律師函時，進行內部評估，認為並無侵害其專利權之疑慮，惟為避免不必要之誤會，已停止所有該軟體之使用。「Pen Mail」軟體為本公司為客戶所設計開發，係為增加隨身碟之附加功能，惟反應不如預期，故本公司於停止使用該軟體後，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任何影響。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股權淨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152	100.00	\$ 20,152	註二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97	76,334	18.09	76,334	註二
	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1.76	17,230	註二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末
					期	期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金額	仟單位	售價	帳列成本	處分利益
本公司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696	\$ 130,000	8,696	\$ 130,140	\$ 130,000	\$ 140	-	\$ -
	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771	100,000	7,771	100,298	100,000	298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37	120,000	737	120,278	120,000	278	-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Systems Flash Disk Pioneers Lt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孫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 母公司	進 貨	\$ 1,990,648	30	月結 30 天	無	無	(\$ 530,427)	(23)	—
			銷 貨	(316,876)	(4)	月結 30 天	無	無	98,072	6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苗栗縣	一般投資業 小型記憶卡封 測、flash 應用 產品製造	\$ 20,000 79,321	\$ 20,000 -	2,000 7,597	100.00 18.09	\$ 20,152 76,334	\$ 181 (18,178)	\$ 189 (3,548)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註：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